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23年12月27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兩者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837,100,000股股份（「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議案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i)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以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

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總數為 237,100,000 股股份。合共持有 58,128,497 股股份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58,128,485 99.999979%</p>	<p>12 0.000021%</p>
<p>2.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58,128,485 99.999979%</p>	<p>12 0.000021%</p>

由於決議案獲得出席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支持，在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余勁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